关于开放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8 月 1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上证港股通 ETF(场内简称:港股通综)
基金主代码	5139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8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8 月 1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8 月 18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上述时间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份额限制

1、投资人参与本基金的日常申购,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3,000,000 份。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如规定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份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等,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 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参与本基金的日常赎回,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3,000,000 份。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如规定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份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等,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 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内销售机构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如下: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9556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oundersc.com	9557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tics.com	95548

6、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原则如下: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相关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规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7.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 T 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在 T 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可用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受理的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或以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如果登记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生清算交收参与方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人 T 日提交的申购申请受理后,由登记机构在 T 日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的清算和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人 T 日提交的赎回申请受理后,由登记机构在 T 日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清算和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赎回现金替代金额的清算交收由基金管理人和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协商处理。正常情况下,赎回现金替代金额的清算交收于 T+7 日(指开放日)内办理,但如果出现基金投资市场交易清算规则发生较大变化、基金赎回数额较大或组合证券内的部分证券因暂停交易、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无法足额卖出,或港股通每日额度、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限制等情况,则该款项的清算交收可延迟办理。

对于因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交收资金不足,导致投资人现金申购失败的情形,按照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则处理。

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可因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系统等情况,对清算交收与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资金清算交收和份额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以及处理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申购与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

7.3 申购和赎回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2、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4、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 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0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上的《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垂询相关事宜。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3 日

关于招商瑞泽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0 年 8 月 13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粤开证券、万和证券为招商瑞泽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招商瑞泽一年持有期混合 A:010018、招商瑞泽一年持有期混合 C:010019)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认购等相关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客服电话	公司网址
粤开证券	95564	www.ykzq.com
万和证券	4008-882-882	www.wanhesec.com.cn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3 日

关于招商瑞泽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0 年 8 月 13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苏州银行为招商瑞泽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招商瑞泽一年持有期混合 A:010018,招商瑞泽一年持有期混合 C:010019)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认购等相关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客服电话	公司网址
苏州银行	www.suzhoubank.com	96067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3 日

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招商上证港股通 ETF",场内简称"港股通综",交易代码:513990)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获上交所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目律监管决定书[2020]251 号)。

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基金投资运作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上市准备工作。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咨询详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0-014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领取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 7 月 22 日,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 8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 3 亿元,于江西章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生鲜食品加工、分拣、仓储及销售等。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与江西章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签订了《工业生产项目投资合同书》,公司拟在江西省赣州市章贡高新区投资兴办生鲜食品加工、包装及销售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3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进展情况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已领取了赣州市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MA399X6K1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王冬萍

5、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仓储装备,服装服饰,互联网(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鲜肉,鲜蛋,日用品,软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11 日

8、营业期限:2020 年 8 月 11 日至长期

9、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高新区沙河工业园杨仙岭路与光明路交汇处

10、登记机关:赣州市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0-015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吉安市吉福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3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汇利丰"2020 年第 590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2020 年 08 月 11 日 -2020 年 11 月 06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0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该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45 号)核准,国光连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9,58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0,547,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2,030,599.0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8,516,400.98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0129000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吉安市吉福支行	结构性存款	"汇利丰"2020 年第 5908 期	1,300.00	3.05% / 年或 1.48%/ 年	9.2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5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3.05%/ 年或 1.48%/ 年	9.23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拟采取风险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590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0 年第 590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	85 天
投资产品的额度	1,300 万元
起始日	2020 年 08 月 11 日
到期日	2020 年 11 月 06 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3.05%/ 年或 1.48%/ 年
投资对象	中国农业银行 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 1,300.00 万元,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分析

1、本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在购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与中国农业银行吉安市吉福支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吉安市吉福支行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支行,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0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1,480.75	196,239.85
负债总额	90,073.68	107,361.39
净资产	81,407.07	88,87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64.08	13,225.40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该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号)。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	1,300.00	–	–	1,300.00
合计		1,300.00	–	–	1,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6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7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069 证券简称:退市银鸽 公告编号:临 2020-106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30 个交易日,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含本公告日)交易 25 个交易日,剩余 5 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7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069

2、证券简称:退市银鸽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本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退市整理期为 30 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每日的涨跌幅限制为 10%。退市整理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华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华蔓")收到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发来的《成交确认书》(沪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挂字 202014001),确认太仓华蔓经公开竞投获得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闵行新城 MHC10402 单元 25A-11A 地块(地块公告号:20201400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面积为 79,331.30㎡,容积率为 2.0,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成交总价为人民币 64.35 亿元。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3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主要投资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 任意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并且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3 亿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背景及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使股东收益最大化,并且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闲置自有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实施主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四)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3 亿元。

(五)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投资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六)产品期限

为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任意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七)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授权事项

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全权决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有关事宜。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九)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理财产品购买的情况。

二、投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存在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动向,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相关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内部审计部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经公司对资金收支和现金流情况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并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也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实现公司现金资产保值增值。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对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购买。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0-070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1 号)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7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720 万张,期限 6 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619.91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380.09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57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相关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中心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账号分别为:811070101191905265,801410000018347,324001880000166 54,321130100100413980,327270597678,20000003695680003584369 3)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